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鉴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汉置业”）与香河金源诚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河金源诚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京汉置业以人民币 4,65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伍万元整）出售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香河泰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河泰赫”）90%的全部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其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实施以后，全资子公司京汉置业将不再持有香河泰赫股份。

因京汉置业在作为香河泰赫控股股东期间已累计提供香河泰赫借款人民币 58,900,000.00 元，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中对还款事宜进行了约定，在转让上述股权后，部分欠款将构成财务资助。为确保合规经营，2017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京汉置业向香河泰赫提供 4355 万元借款。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香河泰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4MA07KKB82A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0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振生

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29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香河县闫庄村西香五路东

2、2016 年 12 月 31 日香河泰赫股权结构为：京汉置业持股 90%，香河金源诚顺持股 3%，薛金超持股 7%；

3、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科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9,865,503.58	84,531,556.30
负债总额	69,900,000.00	85,476,166.3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4,496.42	-944,610.01
	2015年度	2016年1-10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4,496.42	-910,11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03.58	-27,428.20

（上述表格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三、财务资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香河泰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香河金源诚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财务资助金额：4,355 万元

2、财务资助的利率及利息：年息 10%

3、财务资助期限：偿还本息日为甲方获得土地权证后五个工作日内（但最迟不超过 2017 年 6 月 30 日，以先到日期为准）。

4、资金用途：用于其它投资活动

5、 还款来源：甲方收入或融资

6、偿债保障措施：

甲方未按期还本付息时，甲方授权乙方从应付甲方的任何款项中抵扣，甲方放弃对此的任何抗辩。

丙方以拟受让的香河泰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 %股权作为甲方借款事宜的担保。

丙方为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合同义务、责任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

7、违约责任：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由于甲方或本合同项下丙方的原因，未依约办理完毕本合同相应的担保手续，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提前收回已发放的借款。

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偿还到期（含提前到期）应付的借款本金，自逾期之日起，按借款余额的 24%（年利率）计收逾期利息；甲方在借款期限内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计收复利。

因甲方违约致使乙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甲方应承担乙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甲方发生下列任一违约行为时，乙方有权宣布已发放的全部借款立即到期，提前收回已发放的借款本息，并停止继续发放借款，同时依法采取相应措施：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或未按期足额支付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本合同项下之担保发生了不利于乙方债权的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抵押物、质押物毁损、灭失、价值减少，或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中为其设立的任何一项义务而甲方未能按乙方要求另行提供所需新的担保的；

担保条款未生效、无效、被宣布撤销，或丙方明确表示不履行担保义务，或丙方违反担保条款约定的任一义务，而甲方未能按乙方要求另行提供所需新的担保的。

甲、乙、丙三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办理股权质押登记及解押登记，若任何一方拒不履行办理义务或配合义务造成守约方损失的，则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8、合同生效：本合同自乙方实际发放借款之日起生效。

四、风险与防范措施

(1) 香河泰赫未按期还本付息时，其授权京汉置业从应付香河泰赫的任何款项中抵扣，香河泰赫放弃对此的任何抗辩。

(2) 香河金源诚顺以拟受让的香河泰赫 90%股权作为香河泰赫借款事宜的担保。

(3) 京汉置业有权监督、检查香河泰赫借款的使用情况，充分了解香河泰赫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提供担保和债务纠纷等情况。

(4) 香河金源诚顺为香河泰赫在本次《借款合同》项下的所有合同义务、责任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京汉置业转让其控股子公司股权是为了更好的把控风险，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加快资金回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签署财务资助主要为确保合规经营，妥善解决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合法合理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承诺

公司无募集资金情况。

同时按照相关规定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

银行贷款。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财务资助事宜是为了确保京汉置业与香河金源诚顺的股权交易合规依法进行，能够加快公司资金回收，保证上市公司利益，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

2、经过对香河泰赫财产情况的调查与评估，我们一致认为本次借款风险较小，且借款额度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

持续督导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确保京汉置业与香河金源诚顺的股权交易合规依法进行，能够加快公司资金回收，保证上市公司利益，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天风证券对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无异议。同时提请公司注意，应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和制度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规定，认真履行审批和决策程序。

九、其他说明

除上述对外财务资助事项，公司尚不存在其他财务资助事项。

十、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保荐机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意见
- 4、《借款合同》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4 日